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志仕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